

东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行政审批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主题教育精神，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东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问题，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行政权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创新公开方式，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网络理政能力，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行政权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创新公开方式，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网络理政能力，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

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托东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 151 条，其中：通知公告 59 条，工作动态信息 40 条、财政信息 4 条。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通过“魅力东区 APP”发布信息 16 条，通过“政务服务 APP”发布信息 3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		350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6	1413.79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条线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30日